

#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

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凡、 史东辉、 和奕、 姜欣

2019年4月18日